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议时间为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进行了会议计票，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9月26日适用于调整后的管理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9月28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9月26日15:00之后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调整基本情况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投资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后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5\% \div$ 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1年指365天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7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N≥7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页码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版本
	内容	内容
1、P58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5\% \div$ 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页码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版本
	内容	内容
1、P30-31（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决议通过议案，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修订不影响我公司及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21、00252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为154,425,975.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36,406,698.17份）的65.32%，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54,425,975.49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9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谢伟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2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9月28日适用于调整后的管理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9月28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9月26日15:00之后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备查文件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荣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荣益债券A	永赢荣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92	00609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51690111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6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8号文批准，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033号文，于2016年8月30日成立。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以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自2018年9月28日起，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因此，基金名称由“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由“九泰锐丰定增混合”变更为“九泰锐丰混合（LOF）”；场内简称不变，仍为“九泰锐丰”；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4。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于2018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8年10月9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的下列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除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外，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相关产品文件。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锐丰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九泰锐丰
基金主代码	168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注：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暂不适用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但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场所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场内、场外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3.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3.3.4当日的场外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场内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前撤销，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3.3.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3.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见下表：

赎回场所	持有期限（Y）	费率
场外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场内	Y＜7日	1.50%
	Y≥7日	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3.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3.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5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场内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前撤销，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4.3.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4.3.7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3.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9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时，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1 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5.1.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5.1.2办理场所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5.1.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须与本公司及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在线签订相关委托代扣款协议，并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具体协议内容及签订方法以相关资金支付结算渠道要求为准。

5.1.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1.5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与直销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单笔最高金额以资金支付渠道银行卡单笔支付限额为准。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1.6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1.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1.8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日常的赎回业务。

5.1.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变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

1）变更约定扣款日期；

2）变更约定扣款金额；

3）变更约定的扣款周期；

4）暂停或终止计划。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当日，或约定投资的基金“暂停交易”，投资人无法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2）终止：投资者终止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分为主动终止、自动终止两种方式。

1）主动终止：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主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投资人在工作日15:00前提交终止计划，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2）自动终止：投资者设置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因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此外，投资者如果设置了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只有在终止所有基金的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方可解除相关扣款协议。 且投资者如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成功，所有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5.1.10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九泰基金109室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66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http://www.jtamc.com/

联系人：潘任会

6.1.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6.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